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226

---

周根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CP0227

---

周添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年7月30日

裁決日期：2020年11月12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226 的船隻及上訴個案編號 CP0227 的船隻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
2. 兩宗上訴個案之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

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

3. 兩位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因此工作小組需要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十分相近，在兩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決定一併處理該兩宗上訴個案。

### 上訴理據

5. 兩位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他們不滿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而非近岸拖網漁船。上訴原因為他們的漁船船齡較大，約 30 年或以上，再加上，漁民無分近岸或遠海作業，那裡魚汛好便會去那裡捕魚。兩位上訴人質疑工作小組成員的專業資格及客觀性，工作小組並非由獨立第三方的專業人士組成，而審核過程馬虎草率。
6. 上訴人在 2013 年 1 月存檔了「成興仔有限公司」的賣魚批發證明信及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和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的賣油記錄，用作證明漁獲是本港海域所得。兩位上訴人並沒有提供冰單。
7. 有關「成興仔」的證明信合共兩封，日期均為 2012 年 12 月 26 日，而內容是完全一樣，只有發函人不同，一封為「成興仔有限公司」，另外一封為「成興仔鮮魚批發」，內容是說明有關船隻由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間，每次有漁獲都給該公司銷售，在香港水域捕魚所得的漁獲（例如：昌魚，鮫魚，什魚…等）都銷售給該公司。
8. 兩位上訴人在聆訊的陳述及證詞(包括其授權代表人楊潤光先生)可歸納如下：
  - (i) 有關船隻當年的作業地點為南丫島外及鴉洲範圍(即地圖上地區代號 18

及 16)。

- (ii) 上訴人通常會在鴉洲附近拋錨休息。
- (iii) 有關船隻經常有 4 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兩船共 8 位內地漁工) 在船上工作。雖然如此，上訴人並不擔憂因無證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作業而被起訴的風險。
- (iv) 上訴人如果在桂山附近拖網作業會被罰款。
- (v) 上訴人本來有不少賣魚單，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曾給予有關政府部門，但有關部門只收取一份魚單。現在已經沒有保留其餘的賣魚單。
- (vi) 上訴人只會在香港加油，每年入油平均 3 至 4 次，每次入 100 桶左右。
- (vii) 在內地休漁期間不一定作業。
- (viii) 他們沒有額外的證據如文件證明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30%。
- (ix) 雖然文件夾 119 頁(個案編號 CP0227) 的回條聲稱有關船隻通常於長洲及伶仃島一帶作業及停泊，經常於晚上開船，除了颱風期間才會進入避風塘停泊，而且漁獲均有賣到魚統處的漁市場，或交由運魚船代賣，但當被問到究竟是誰編寫其內容時，上訴人未能回答。

## 工作小組的陳述

9.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sup>1</sup>去釐定向

---

<sup>1</sup> 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0.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已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1.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 28.8 米/31.09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兩艘船隻各有三部推進引擎，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分別都有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顯示該兩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 兩位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兩位上訴人分別在 2012 年 2 月 9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但他們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12. 工作小組於聆訊上有以下補充陳述：

- (i) 「成興仔」證明信沒有甚麼證據價值，原因是兩位上訴人並未能提交任何賣魚單具體地說明實際上有甚麼交易。
- (ii) 兩位上訴人多年來都沒有申請休漁期貸款。
- (iii) 兩位上訴人並沒有提供冰單，因此沒有客觀證據證明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頻密程度及/或多寡。
- (iv) 上訴人在 2010 年 6 月曾於大興行購買燃油，當時為休漁期。但單憑油單記錄，工作小組不能合理地推斷上訴人在該年的休漁期內(2010 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有否作業。
- (v) 根據海上巡查記錄，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漁護署共有 502 次於南丫島外及鴉洲範圍巡查，但卻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出現。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13. 兩位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們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們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們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30%，應獲較高的賠償，不只是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 14. 兩位上訴人是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們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 15.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證據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 16. 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賣魚單據或冰單，而且他們每年的入油次數實在非常細，每次入油桶量亦相當大。

17. 假如上訴人確是經常在南丫島外及鴉洲範圍作業，當局海上巡查時理應發現有關船隻出現，但事實並非如此。
18.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稱他不擔憂會因他們多名無證內地漁工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而被起訴的風險的說法難以令人置信。反之，聘任多名無證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外作業更加顯示他們不是經常在香港水域操作。
19. 因此兩位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30% 沒有客觀證據支持。上訴委員會不接納兩位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的說法。兩位上訴人亦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最少 10% 的依賴程度。

### **結論**

20. 綜合以上所述，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21.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 個案編號 CP0226 及 CP0227

聆訊日期 : 2019 年 7 月 30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馬詠璋女士  
主席

(簽署)

---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

歐栢青先生，JP  
委員

(簽署)

---

葉鳳仙女士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上訴人：周根勝先生及周添勝先生

上訴人代表：楊潤光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